

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

学院规定，硕士毕业生的答辩由学科点统一组织，并设答辩秘书 1 名；答辩委员需要 3 个人及以上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。导师可以列席答辩，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。答辩主席由副高或副高级专家担任，一般为校内老师。

在职教师（教研系列、科研系列）、博士后、高年级博士生可担任答辩秘书。

高年级博士生是指直博生四年级或以上，普通生三年级或以上，硕博连读二年级，且非当学期毕业的博士生。

注意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不予公开，对答辩人应保密。

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

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 5-7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应为高级职称，并设答辩秘书 1 名。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至少有 2 位（含）以上校外专家，校内专家应不少于校外专家人数。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，但不能做委员，表决时应回避。答辩委员中必须含 1 位老师为（分会委员，系（学科）主任副主任）。

在职教师（教研系列、科研系列）、博士后、高年级博士生可担任答辩秘书。

高年级博士生是指直博生四年级或以上，普通生三年级或以上，硕博连读二年级，且非当学期毕业的博士生。

注意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不予公开，对答辩人应保密。